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刊發之《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關於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8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3	257,405,944	34.78%	1,049	27,210,846	3.68%	1,052	284,616,790	38.46%
H 股	1	38,716,752	5.23%	-	-	-	1	38,716,752	5.23%
总体	4	296,122,696	40.01%	1,049	27,210,846	3.68%	1,053	323,333,542	43.69%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40,085,849 股，A 股股本为 637,749,349 股，H 股股本为 102,336,500 股。本公告中列示的百分比数字已经约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1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283,813,790	99.72%	664,400	0.23%	138,600	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6,407,846	97.05%	664,400	2.44%	138,600	0.51%	0	
		H 股	38,267,656	98.84%	0	0.00%	449,096	1.16%	0	
		全体股东	322,081,446	99.61%	664,400	0.21%	587,696	0.1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泽川律师和王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致：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发出《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和股东代表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257,405,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本所律师根据 2026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38,71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以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049 名，代表公司股份 27,210,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其他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会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数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83,813,790	99.72%	664,400	0.23%	138,600	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6,407,846	97.05%	664,400	2.44%	138,600	0.51%	0	
		H股	38,267,656	98.84%	0	0.00%	449,096	1.16%	0	
		全体股东	322,081,446	99.61%	664,400	0.21%	587,696	0.18%	0	

注：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泽川：

王　天：

2026 年 11 月 24 日